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黃文星 年籍待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